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榆林市甲烷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服务类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编制榆林市甲烷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服务类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聚焦榆林市煤矿生产、油气生产两大重点领域，结合当地产业分布特点，开展甲烷排放现状调查工作，具体包括重点领域梳理数据、识别重点排放源、排放因子核算、控排措施评估等工作，确保内容翔实、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调查范围与对象：聚焦榆林市煤矿生产、油气生产两大重点领域。

（2）梳理基础数据：查阅各煤矿、油气企业生产台账、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收集企业生产规模、开采工艺、甲烷抽采量、利用量、排放量、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基础数据。

（3）识别重点排放源：1）煤矿生产领域。结合榆林市煤矿生产工艺（井工开采为主、露天开采为辅），识别核心排放源，明确各排放源的排放量、占比及区域分布特征。2）油气生产领域。参照 IPCC 排放源分类方法，结合榆林市油气生产全流程，识别重点排放源。

（4）排放因子核算：按照国家印发的核算指南、标准，分别核算煤矿生产企业、油气生产企业两大重点领域排放因子。

（5）梳理与评估现有控制措施：全面梳理榆林市煤矿、油气生产企业已采取的甲烷控制措施，结合榆林市重点排放源识别结果、排

放因子特征、现有措施，制定针对性、可操作的甲烷控制措施，明确措施实施路径、技术要求、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优先推荐技术成熟、经济性好、减排效果显著、适配榆林市产业实际的措施。

（6）排放现状评估与报告编制：汇总本次调查与评估的所有成果，编制《榆林市甲烷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

3. 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完成调查、数据分析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4. 服务地点：榆林市辖区。

5.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中省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157,200.00）；

（2）待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35,8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50174001500000447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之前，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2）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2）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3）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4）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

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服务延期、成果交付延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结清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款项，同时主张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推进服务、工期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对应服务的款项，前述违约金从应退款项中抵扣。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完善直至达标；若经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乙方赔偿及违约金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437号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新时代广场11层A、B号

2026 年 9 月 21 日